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883號

原　　告　真善美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姿錦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林靖軒律師

被　　告　景茂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國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 條第1項、第2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

二、查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7日簽訂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消防設備買賣合約書，原告交付消防設備後，被告尚有部分貨款未清償，兩造於115年1月16日簽訂貨款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清償款項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命被告清償。嗣經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三、依系爭協議書第9條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作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則就本件被告未清償貨款之關於系爭協議書履行所生爭議，兩造已合意管轄法院。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四、至原告先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故，惟本院尚不因此取得對本件訴訟之管轄權。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本案言詞辯論，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均併此指明。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肇嘉